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41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李志賢 原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以被告前辦理分期付款買賣，現仍積欠新臺幣31,185元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5月7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5 書 記 官 曾小玲